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十一条中：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中：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原章程无</p>	<p>第一百〇四条：（十一）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关于监事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适用于公司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p>	<p>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p>

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关于监事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条中：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八十九条中：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次修改章程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